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建设厅配套建设项目（五期）、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升级、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等建设项目，项目数量多，周期长，建设应用面广，延续性强，复杂度较高。为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的透明公开和建设成果能达到预期目标，需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实现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监理服务范围：

2.1.1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范围为服务期限内省建设厅在建的信息化项目，其中主要为省建设厅 2019 年信息化项目（总投资预算 1442 万元）。原则上建设类项目采用全过程监理，运维类项目采用验收监理，部分项目可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和预算进行调整。

1、全过程监理：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合同管理、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中心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2、验收监理：做好项目验收文档管理，参与项目验收。

2.1.2 咨询服务

1、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开展重大项目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项目应用推广情况、行业数据归集程度、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为系统的完善和后续系统建设提供依据。

2、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对下一年度拟建项目开展初审评估，参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开展拟建信息化项目前期需求调研，按照《浙江省政府直属单位电子政务项目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结合技术产品选型分析，对年度拟建信息化项目预算进行估算，最终形成各个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档。（文档数量根据具体申请的项目数量而定）

3、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信息化项目招标方案的审核和咨询服务。

2.2 监理服务方式和要求:

2.2.1 监理服务方式

组建项目监理工作组,工作组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组成,不少于 4 人（不允许外聘）。服务期内，指派 1 名监理工程师提供驻现场服务。若需要更换工作组成员，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

2.2.2 监理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工程“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要求，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协助硬件供货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项目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组织和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测试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控制节点，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5) 辅助采购人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采购人，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和控制运维服务项目各项维护工作质量。协助业主审核、确认运维服务方案，对运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审核。根据项目特点和业主要求，制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

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款项的支付，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7、项目建设的协调

- (1)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现场会；项目监理交底会；项目周例会；项目监理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项目专家论证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8、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秘密和重要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2.3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 GB/T 19668.1-200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2.2.4 监理服务遵照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5、建设行业信息化标准和数据规范。

三、商务条款与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理服务、售后服务、伴随的其他内容等全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单价中）。
2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
5	验收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 （2）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甲方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4）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以及其他投标承诺事项。
6	售后服务	（1）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理服务和快速服务支持相应。 （2）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若后续存在涉及监理相关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当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7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补充要求与规定

4.1 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理由，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4.2 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如果出现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